

防城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目录

总 则	1
一、规划定位.....	1
二、编制依据.....	2
三、规划范围、规划期及基准年.....	2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3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	3
二、形势与要求.....	12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16
一、指导思想.....	16
二、基本原则.....	16
三、规划目标.....	18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22
一、重要矿产勘查布局.....	22
二、重要矿产开发布局.....	27
三、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	28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强度管控	33
一、采矿权指标分配.....	33
二、开采总量调控.....	33
三、开采条件准入.....	34
第五章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与矿业绿色发展	37
一、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37

二、开采结构调整.....	39
三、绿色矿业建设.....	41
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47
第六章 重点项目.....	50
一、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项目.....	50
二、矿产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50
第七章 规划实施管理.....	52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	52
二、严格规划计划管控.....	52
三、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实时监测评估.....	53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53
五、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	54

附表：

附表 1：规划基期防城港市矿产资源储量表

附表 2：规划基期防城港市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附表 3：规划基期防城港市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 4：规划基期防城港市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 5：规划基期防城港市探矿权现状表

附表 6：规划基期防城港市采矿权现状表

附表 7：防城港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附表 8：防城港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9：防城港市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附表 10：防城港市矿产资源表

附表 11：防城港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 12：防城港市矿产资源规划重点项目表

附图：

附图 1：防城港市矿产资源分布与开发利用现状图 比例尺：1：10
万

附图 2：防城港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2021-2025 年） 比例尺：
1：10 万

附图 3：防城港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2021-2025 年）
比例尺：1：10 万

总 则

为加强防城港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矿业健康持续发展，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推动绿色矿山发展，保障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区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169号），开展《防城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一、规划定位

《规划》是防城港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矿产资源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将全面细化落实上级规划部署要求，对本级依法出让登记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出让登记矿种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作出详细安排。在防城港市境内开展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活动，必须符合本《规划》。

二、编制依据

《规划》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20〕30号）等文件；

《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等相关规划。

三、规划范围、规划期及基准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防城港市行政辖2区1市1县（港口区、防城区、东兴市、上思县），23个乡镇、7个街道办事处全部陆域以及管辖海域。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

(一) 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1. 自然地理概况

防城港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部，地处东经 107°28′～108°36′，北纬 20°36′～22°22′，大陆海岸线 584 公里，边境线 200 多公里，行政区面积 6199 平方千米。防城港市南临北部湾，北连南宁市，东接钦州，西南与越南接壤，是西南地区出海通道的主要出海口，区位优势十分突出。辖 2 区 1 市 1 县(港口区、防城区、东兴市、上思县)，辖区内水陆交通便利。

防城港市拥有 5 个国家级口岸和 5 个边民互市贸易区，其中东兴口岸是我国陆路边境第一大口岸，与全球超过 190 个国家和地区通商通航，港口货物吞吐量 2012 年突破亿吨。防城港市作为北部湾经济区的新兴港口工业城市，拥有 538 公里海岸线，腹地广阔，开发成本低，环境容量大，是发展临港产业的理想之地，一批世界 500 强企业抢滩落户，形成钢铁、有色金属、粮油加工、能源等一批千百亿元产业，防城港钢铁基地、生态铝业基地等一批临港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西部首座核电站正式商业运营，盛隆冶金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成为广西最大民营企业，建成中国第一大植物油籽加工基地和磷酸出口加工基地等；是北部湾畔唯一的全海景生态海湾城市。

同时，防城港市拥有世界唯一的国家级金花茶自然保护区和中国最大、最典型的海湾红树林，享有中国氧都、中国长寿之乡、中国白鹭之乡等美誉。防城港园博园、海湾绿道、西岸公园、城市沙滩等成为城市一道亮丽风景线。2019年，空气质量连续3年通过国家考核标准，被评为广西唯一空气质量达标区。负氧离子高达每立方厘米8.9万个，上榜全国康养城市50强，非常适合休闲度假养生。

2.经济社会基本情况

2020年末全市户籍人口101.2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90万人，有汉、壮、瑶、京等28个民族。2020年全年实现生产总值732.81亿元，比上年增长5.1%。从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11.08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348.07亿元，增长6.8%；第三产业增加值273.66亿元，增长3.2%。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185元，增长2.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0.4%。全年财政收入82.54亿元，下降6.1%。其中，税收收入65.8亿元，下降9.9%。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3.69亿元，增长13.3%。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55.16亿元，增长11.2%。其中，民生重点领域支出117.93亿元，增长9.7%。全年港口货物吞吐量12182万吨，增长20.1%。从商品主要种类看，完成吞吐量前五位货种分别为：金属矿石5681万吨、煤炭及制品2664万吨、钢铁1027万吨、粮食582万吨、化肥及农药499万吨。全年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含二级）标准天数达365天，达标率为99.7%。

2020 年度防城港市大半矿山处于停采或在建阶段，矿山开采总量 1964.0 万吨，矿业总产值达 10.3 亿元，建材产业已成为本地的重要矿业支柱，其中制灰用灰岩矿山的产量位列第一位，为 484.9 万吨，熔剂用石灰岩产值列第一位，为 3.0 亿元。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主要特点

截止 2020 年底，防城港市共发现矿产种类有 48 种，占广西已发现矿产的 28.2%，其中，能源矿产 4 种，金属矿产 11 种，非金属矿产 22 种，以及水汽矿产温泉、矿泉水等。已查明资源量矿产有 36 种，占全区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的 20.9%，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有煤、铁、锰、锡、金、普通萤石、熔剂用灰岩、叶蜡石、玻璃用石英砂、砖用页岩等 20 种。已进行资源储量估算的矿产地有 117 处（5 处有伴生矿产），其中大型矿床 7 处，中型矿床 17 处，小型矿床 77 处，矿（化）点 16 处。主要矿产有煤、锰、叶蜡石、花岗岩、砖瓦用页岩、石灰岩、建筑用河砂、建筑砂岩等 8 种。

1、煤：矿产地 4 处。中型矿床 1 处，小型矿床 3 处，目前已停采闭坑，另有矿化点 11 处。

2、油页岩：矿产地 2 处，为矿化点。矿床主要分布在上思汤屯、立派。另在上思念诺屯有矿化点 1 处。

3、地下热水：矿产地 2 处，分别为上思布透和防城区峒中。另在上思那蓬、防城区山中村也有明显地热点。

4、铁：矿产地 4 处，其中小型矿床 2 处、矿点 2 处。分布

于上思念洗、东兴高朗及港口沙田、茅坪，均未利用。

5、锰：矿产地 2 处，为小型矿床。矿床分布于防城区滩营至佳福气一带，均处于停产状态。

6、钛、金红石、锆：小型矿床 4，分布于南部滨海山新、插排尾及东兴的万尾、巫头。另有矿化点 5 处，除山新和沙螺寮 2 处外，其他矿床分布于海岸带禁采区。

7、铜、铅、锌：小型矿床 1 处、矿点 1 处矿（化）点 11 处，多为共伴生矿产，主要分布在防城区峒中镇的稔碑、板典、明限顶、哥受、银石岭和滩营乡的四方岭、那柏一带。

8、锡：矿产地 1 处，分布在下横水。

9、锑：小型矿床 4 处，另有矿点 8 处、矿化点 12 处，主要分布于上充闵、冬叶龙、白石、蟾蜍石等一带，沿马路—防城大断裂带。

10、钨：矿产地 1 处，大型矿床，分布于海岸带禁采区内。

11、金：小型矿床 1 处、位于上思百定，目前停采。另有矿点 1 处、矿化点 2 处，位于上思巴寮、江田以及防城区米龙嶂。

12、普通萤石：矿产地仅四方岭 1 处，中型矿床，2020 年底，矿山目前停采。

13、重晶石：矿点 2 处，位于港口区斋公坡及六(陆)墩，保有资源量矿石 1.1 万吨。

14、磷矿：小型矿床 2 处，上思板挂磷矿已停采，防城区平旺未利用，保有资源量矿石 0.3 万吨。

15、叶腊石：矿产地 2 处，沿峒中—扶隆断裂带分布，防城区北基叶腊石为小型矿床。

16、膨润土：资源丰富，分布于上思盆地，含矿地层为邕宁群第一段及第二段，现有小型矿床 5 处。

17、灰岩：分布于上思县西北部的弄怀至四方山一带，是本市碳酸钙产业原料辅料的主要基地，根据用途可分熔剂用石灰岩、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灰岩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目前灰岩矿产地 14 处，其中熔剂用石灰岩 9 座（大型矿床 3 处、中型矿床 5 处、小型矿床 1 处），大型制灰用灰岩矿山 1 座以及大、中型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各 1 座。

18、建筑用砂岩：分布于防城区那天花-长龙坳-白茅坪一带的变质砂岩，是本市最主要的建筑石料供应地，扩大资源储量的前景良好。目前建筑用砂岩矿产地 12 处，大型 1 处、小型矿床 2 处。

19、花岗岩：主要分布在防城区滩营乡望楼岭至银崇岭、华石镇八百大岭、那梭镇山口至曲水以及东兴市的横隘和江那一带的岩体，资源前景好，根据用途可分建筑用花岗岩和饰面用花岗岩，目前有饰面用花岗岩中型矿床 1 处，分布于马路镇平丰村吊应岭，但勘查程度低。建筑用花岗岩矿床 13 处，中型矿床 2 处、小型矿床 11 处。

20、砖瓦用页岩：矿产分布广，资源前景好，但勘查程度低。现矿产地 23 处，基本为小型矿床或矿点。

21、水泥配料用页岩/泥岩：矿产地 3 处，中型矿床 1 处、小型矿床 2 处。

22、石英砂（玻璃用及铸造用石英砂）：矿产地 4 处，大型矿床 2 处、中型矿床 1 处、矿点 1 处。矿产沿海岸带分布，查明资源量的主要矿床（万尾、巫头）在北仑河口海岸带内。

23、建筑用砂：河沙为主，矿产沿河岸带分布，矿产地 5 处，小型矿床 4 处、矿点 1 处。

24、矿泉水：矿泉水 2 处，布在上思县布透、那蓬。

全市矿产资源保有资源储量见附表 1。

（三）矿山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概况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辖区内现登记矿山为 51 个，其中重要金属矿产（锰，锡）4 个，水气矿产（矿泉水）1 个，非金属矿产 46 个，非金属矿产中建筑用砂石矿产（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砂岩、闪长岩、花岗岩、角岩）24 个，其它矿产（萤石、膨润土、水泥配料用泥岩、熔剂用石灰岩、制灰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等）22 个。权按行政区统计：市辖区 24 个（其中砂石采矿权 17 个），上思县 19 个（其中砂石采矿权 4 个），东兴市 8 个（其中砂石采矿权 3 个）。

2020 年全市矿石开采总量 1964.0 万吨，其中制灰用灰岩 835.4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 421.5 万吨、建筑用砂岩 360.9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 166.3 万吨等四种矿产占总产量的 89.74%，保障了

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2、矿山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

2020年防城港市辖区有51个采矿权按时填报公示信息，其中正常生产矿山28个，其中建筑用花岗岩矿山6个、建筑用闪长岩3个、建筑用砂岩3个、水泥用灰岩2个、水泥配料用泥岩1个、建筑用角岩1个、制灰用灰岩1个、膨润土1个以及砖瓦用页岩矿山10个，砂石页岩矿山基本上没有选矿工艺，也不涉及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因此对这类非金属矿产的主要“三率”考核指标为开采回采率，另，由于部分页岩矿山则是通过外购土生产，不进行回采率统计。

根据矿业权人填报的信息，正常生产的建筑石料类、页岩类矿山的实际开采回采率均能达到或优于设计的开采回采率。

（四）上轮规划实施成效及不足

《防城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实施以来，较好指导了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规划实施成效显著，矿业发展平稳有序，矿产勘查工作有所进展，新查明水泥配料用页（泥）岩1处，新查明溶剂用石灰岩大型矿床1处，中型矿床3处，出让小型矿床2座，新查明水泥用石灰岩大型中型矿床各1处，新出让制灰用石灰岩中型矿床1处，为地方碳酸钙发展提供了资源依据；矿业企业依法依规开采，非法开采行为大幅减少；分区管控效果显著，所有采矿权均位于划定的规划开采范围内，无违规设立矿业权行为；资源保护成效明显，全市煤炭、

锰矿和石英砂，资源保护良好，无盗采、非法压占等破坏资源行为；大中型矿山大比例由 3.75%提高至 68.63%；建成了 8 个自治区级、3 个市级绿色矿山，绿色矿山比例达到 21.6%。（详见专栏 1-1）。

专栏 1-1 上轮规划目标指标实现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属性	2020 指标情况	完成率 (%)	是否完成			
1	矿业产值 (亿元)		8.5	预期性	10.3	121	是			
2	新增资源储量	制灰用灰岩 (矿石, 万立方米)	4500	预期性	13283.69	295	是			
3		水泥配料用泥岩 (矿石, 万吨)	1000							
4		膨润土 (矿石, 万吨)	200							
5		叶腊石 (矿石, 万吨)	20							
6		矿石开采总量	矿石 万吨					1100	预期性	1964.0
7	采矿权数量 (个)		110	约束性	51	100	是			
8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1	预期性	68.63	624	是			
9	“三率”水平达标率	主要矿山开采回采率达标率 (%)	85	约束性	100	100	是			
10		主要矿山选矿回收率达标率 (%)	85					/	/	/
11		主要矿山综合利用率达标率 (%)	85					/	/	/
12	绿色和谐矿山比例 (%)		15	预期性	21.6	144	是			
13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50]	约束性	38.74	77.5	否			
14	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20]	约束性	19.1	95.5	否			
15	生产和新建矿山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20]	预期性	/	/	/			
16	生产和新建矿山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50]	预期性	/	/	/			
注: 1、[] 内为 2016-2020 年累计数;										
2、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指本行政区内实际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及综合利用率达到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要求的矿山数量占矿山总数的百分比。										

上轮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开采空间布局存在局限性, 砂石开采规划布局过于集中, 对西部偏远的城镇资源需求考虑不够全面, 且由于对形势发展的预测不够充足, 部分区块设置

范围过小，不适合矿山企业长期稳定发展，部分非金属矿产资源产量未能满足未来发展需求，未预留重大项目启动及市场变化的需求空间。其次，对相关产业的考虑不够全面，本市部分较为特色的地热矿产资源未能得到较好的开发利用。最后，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进展未达时序要求，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仅完成规划目标的 77.5%，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面积仅完成规划目标的 95.5%。生产矿山土地复垦复垦方面监管有待加强，关闭退出的矿山完成的相关工作也未及时验收。

二、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防城港作为现代化临港工业城市，“十四五”期间应紧紧抓住“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建立国际医学试验区等多重战略机遇，深入实施北钦防一体化战略，聚焦开放开发、产业发展、创新能力、空间协调发展、城乡一体化、生态防城港、体制机制、风险防范等八个重大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以建立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为契机，重新激活多重开放平台优势；着重“强优势、补短板”，强力推动产业逆袭；以争创“国家级高新区”为契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弥补县域经济发展短板，推进空间区域协调发展；持续打造“全域防城港”，推动城乡一体化协同发展；坚持生态优先，全力建设“生态防城港”，创新完善支撑防城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

制；坚持底线思维，着力加强风险防范，将防城港打造成为边海国际大通道、开发开发先行区、产业集群新高地、边疆民族共同富裕示范市。

（一）经济稳步快速发展要求加强资源保障

“十四五”期间，防城港市将开展多条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二三级道路及航道、码头的修建，再加上“十四五”期间防城港市工业、信息化、生物医药及其他如防城港跨境智慧物流园等近 65 个大项目的落地，建筑用砂石的需求将迎来新一轮高峰，并持续高需求，这将大大增加建筑材料矿产资源、绿色清洁能源矿产和新型环保矿产资源的需求量，但防城港市矿产资源分布集中在东部，且产业结构粗放，为能考虑中部和西部的急需，迫切需要矿业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防城港市经济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同时，经济的发展让人民对生活水平有更高品质的追求，对旅游环境、对消遣娱乐有更高的期待，地热（温泉）作为防城港市的特色资源，是可以直接提升整个城市旅游品质的一张名片，需尽快对地热资源进行勘查和开发利用。

（二）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精品碳酸钙产业稳定发展

防城港市上思县碳酸钙是上思县经济支柱产业，“十四五”期间，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这对稳定本地区碳酸钙产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和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了解矿业经济发展

现状、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提出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目标指标，聚焦绿色发展，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实现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相协调，对本区分布的碳酸钙这一优势矿产资源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引导矿山企业走高端产品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三）新交通格局要求做好优势矿产资源统筹规划

防城港位于中国西南与东南两大经济区的结合部，是大西南地区出海通商走向世界的门户、窗口和交通枢纽，“十四五”各交通发展的便利及各重大项目的落地，需规划好防城港市内浅色系、红色系花岗岩资源以及暗色的流纹岩资源，以此为契机打开防城港饰面石材的市场。另，“十四五”期间所架构起的交通网格，将直接把上思布透、黄袍山与防城十万山瑶族乡、大篆、江山、峒中等地热点或地热潜力区从点—线连接、从面上覆盖整个防城，因此，加大加强地热的勘查开发力度、打响本区地热（温泉）旅游产业，组构防城地热（温泉）大框架，对打通整个防城区旅游线路，提升品质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矿业绿色发展

绿色矿山建设是今后矿业发展的趋势，为加快绿色矿山的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快建设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7]

49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区绿色矿山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9 号), 通知要求, 到 2022 年底, 所有应建矿山建成绿色矿山。为此, “十四五”期间我市必须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大力发展绿色矿业。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及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对矿产资源开发提出的新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保护沿海生态屏障，系统谋划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和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探索建设生态友好型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模式。重点发展防城港市非金属建材产业，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布局，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推进地热、萤石、叶蜡石、海砂、饰面石材等特色矿业发展，为防城港市经济社会发展新跨越提供坚实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结合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和社会需求，制定差别化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科学划定重点突出、集聚开发的勘查开发区域，大力推进矿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全

面落实环境倒逼机制、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统筹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的共赢。

（二）坚持保护优先、节约利用。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促进合理开发，保护合法、打击非法。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谁开发、谁保护”，尤其把关海岸线保护，矿产开发应远离海岸，限制海砂开发。创新勘查、开采、综合利用方式方法，科学制定地热、锰矿、碳酸钙、建筑用砂石、饰面用石材等矿产资源的开采布局，大力延长矿业产业链，加速优势资源转化为优势产业，推进形成矿产资源节约、集约、高效的开发利用局面，促进矿业转型升级。

（三）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结合上思县“乡村振兴”的部署，因地制宜，大力支持脱贫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充分挖掘地热、饰面用石材、碳酸钙等境内优势矿产潜力，统筹好上思县精品碳酸钙产业发展，坚持矿产资源优质优用和就地深加工，限制优质石灰岩等碳酸钙资源作为砂石骨料原料开发，优先支持就地深加工的大中型采选冶加工一体化的矿山企业配置资源。优化建筑用花岗岩、石英砂、海砂的矿业结构，推动矿产资源规模化开采，提高集约发展水平，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推动大中型现代化矿山建设。

（四）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合作。以创新引领矿业发展，培育矿业发展新动力，拓展矿业发展新空间，加快矿产资源管理制

度改革，完善制度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防城港市面向东盟和沿海沿边优势，依托钢铁、粮油加工及医药等产业优势，大力发展对外矿业合作，加强海洋地质矿产调查和矿产资源开发，适度出让海砂矿业权，规范航道疏浚海砂利用，引导企业开发海工水泥，为海洋经济建设提供砂石保障，统筹安排沿海工业项目及本地基础设施、重大工程等的砂石资源保障。

三、规划目标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1、矿业经济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面向东盟和沿海沿边优势，重点发展本地的建材产业（东兴饰面建材、上思精品碳酸钙）及地热旅游产业，把防城港市建设成为全区重要的外向型矿产资源开发-加工基地。到2025年，全市矿业及相关能源与原材料加工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80亿元左右。

2、矿产勘查目标

根据自治区的勘查工作部署，配合开展防城港市内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鼓励社会资金开展商业性勘查，加强地热、碳酸钙、海砂和石英砂等矿产资源勘查工作，限制勘查稀土。预期新发现矿产地4~5处，（地热2处、灰岩3处），新增一批资源储量：碳酸钙1.5亿吨、水泥配料用泥/页岩500万吨、饰面用建材（荒料量）1.5亿立方米，海砂180万立方米。

3、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重点开采地热、膨润土、萤石、叶腊石、饰面用石材、碳酸钙、建筑用砂石土等，控制开采矿种为钨、稀土、煤炭、砂金、水泥用灰岩、湿地泥炭以及砂铁等重砂矿物，禁止开采蓝石棉、汞、砷及可耕地砖瓦用粘土。到 2025 年，矿石开采总量控制在 1.4 亿吨以内。

4、矿业转型升级

到 2025 年，全市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58 个以内，其中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严格控制在 53 个以内（建筑用砂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在 26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60%以上，其中非金属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70%，建筑用砂石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75%；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5、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2022 年底全市应建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绿色矿业新格局基本形成；加快矿山绿色化生产进程，持续推进绿色矿山高质量建设。

专栏 2-1 防城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主要规划指标

指标名称		2025 年	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及相关能源与原材料加工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80	预期性	
地质勘查	新发现矿产地（处）	[4~5]	预期性	
	新增资源储量	碳酸钙（矿石 亿吨）		[1.5]
		水泥配料用泥/页岩（矿石 万吨）		[1000]
		海砂（矿石 万立方米）		[180]
		饰面用建材（荒料量）（矿石 亿立方米）		[1.5]
开采调控总量	矿石总量（亿吨）	1.4	预期性	
	锰矿开采量（矿石 万吨）	15		
	碳酸钙（矿石 万吨）	3300		
	建筑用砂石开采量（矿石 万吨）	8790		
	水泥用灰岩开采量（矿石 万吨）	465		
采矿权数量	采矿权总数（个）	58	预期性	
	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量（个）	53	约束性	
	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个）	26		
高质量发展	大中型矿山比例（%）	60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0	约束性	
	应建绿色矿山建成比例（%）	100	约束性	

注：1、[]内为 2021-2025 年累计数；
 2、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指本行政区内实际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及综合利用率达到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要求的矿山数量占矿山总数的百分比。

（二）2035 年展望

大力发展非金属和建筑材料的开发利用，重点发展碳酸钙、饰面用花岗岩矿产品的深加工业；到 2035 年力争完成矿业总产值 100 亿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矿产开发规模化、产业化成效明显，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程度大大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和矿业经济增长方式逐步实现从产量增加的粗放型向高附加值的集约型转变。绿色矿业稳步发展，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80% 以上，矿业管理体制健全、制度完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重要矿产勘查布局

（一）基础性地质调查

积极支持和配合地质调查工作，开展防城港市城市地质调查，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重大工程建设提供基础地质资料，服务城乡建设。

积极支持和配合开展北部湾海洋砂矿地质调查、滨海湿地海洋环境地质调查，加大海洋重大工程建设和重点旅游区海洋环境地质调查与监测力度，为工程建设、海洋研究、向海产业发展提供地质技术支撑。

（二）勘查方向

规划期内加强碳酸钙、石英砂、海砂、地热等自治区急需矿产资源勘查，为碳酸钙、玻璃、温泉旅游等产业提供资源保障，加大上思县域除灰岩外建筑用砂石勘查工作，保障经济发展。同时落实国家对特定矿种的保护政策，限制勘查钨和稀土。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

预期新发现矿产地 4~5 处（地热 2 处、灰岩 3 处），新增一批资源储量：碳酸钙 1.5 亿吨、水泥配料用泥/页岩 500 万吨、饰面用建材（荒料量）1.5 亿立方米，海砂 180 万立方米，为市域经济发展提供资源支撑。

（三）勘查规划分区

全市共落实 1 处重点勘查区，即防城港白龙尾—钦州湾海域海砂重点勘查区，位于防城港白龙尾-钦州湾海域一带，面积共 2642.9km²，重点勘查矿种为海砂，该重点勘查区位于本市海域管辖面积为 2610.4km²，现区内未设置探矿权，拟设 1 海砂探矿权，该区以调查评价为重点，力争实现找矿突破。

（四）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1、区块设置

划定 14 个勘查规划区块，其中石油勘查区块 1 个，为已设探矿权保留，地热勘查区块 13 个，均为空白区新设，设置概况见附表 8。

1) 崇左盆地油气勘查规划区块：位于崇左盆地，勘查区跨越崇左市与上思县，总面积 1903.2km²，其东南角 7.7km²的区域位于防城港市上思县境内，勘查矿种为油气，为已设探矿权保留，现勘查阶段为普查。

2) 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半岛地热勘查规划区块：位于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半岛，面积 1.0km²，勘查矿种为地下热水，为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勘查矿种为地下热水，规划达到普查。

3) 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白浪滩地热规划勘查区块：位于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白浪滩，面积 0.2km²，是江山白浪滩景区开发的配套项目，为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勘查矿种为地下热水，规划达到普查。

4) 防城区十万山瑶族乡地热规划勘查区块：位于防城区十万山瑶族乡，面积 0.9km²，为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勘查矿种为地下热水，规划达到普查，助力十万山瑶族乡旅游开发。

5) 防城区聪皇沟地热规划勘查区块：位于防城区聪皇沟景区，勘查矿种为地下热水，面积 0.5km²，为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规划达到普查，为温泉旅游等产业提供资源保障，助力聪皇沟景区发展。

6) 防城区峒中镇那马地热规划勘查区块：位于防城区峒中镇那马片区，面积 0.5km²，是峒中温泉小镇开发的配套项目，为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勘查矿种为地下热水，规划达到普查。

7) 防城区峒中口岸地热：位于防城区峒中口岸，面积 1.4km²，是峒中温泉小镇开发的配套项目，为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勘查矿种为地下热水，规划达到普查。

8) 防城港白沙地热规划勘查区：位于防城港白沙一带，勘查矿种为地下热水，面积 0.8km²，为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勘查矿种为地下热水，规划达到普查，为温泉旅游等产业提供资源保障。

9) 防城港墨鱼港地热规划勘查区块：位于防城港墨鱼港一带，面积 0.7km²，是防城港墨鱼港开发的配套项目，为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勘查矿种为地下热水，规划达到普查。

10) 东兴市五一生态园地热规划勘查区块：位于东兴市五一生态园一带，面积 3.1km²，为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助力五一生

态园的开发，勘查矿种为地下热水，规划达到普查。

11) 防城港市上思县三仙湖地热勘查区：位于防城港市上思县三仙湖区域，勘查矿种为地下热水，面积 3.9km²，是三仙湖旅游风景区的配套项目，为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规划达到普查，为温泉旅游等产业提供资源保障。

12) 上思县念伦地热规划勘查区块：位于上思县念伦片区，面积 7.7km²，为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勘查矿种为地下热水，规划达到普查。

13) 上思县平江平葛地热规划勘查区块：位于上思县平江平葛片区，面积 0.6km²，为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勘查矿种为地下热水，规划达到普查。

14) 上思县皇袍山地热规划勘查区：位于上思县皇袍山景区，勘查矿种为地下热水，面积 0.2km²，是皇袍山景区的配套项目，为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规划达到详查，为温泉旅游等产业提供资源保障。

2、矿产资源勘查准入条件

探矿权的设立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三区三线”相关管控要求，并符合土地、林业、生态环境、水利、旅游等相关规划的准入条件。

树立绿色勘查理念，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

3、区块管理

强化规划实施监管，严格规范矿产资源勘查行为。一个勘查区块只设一个勘查主体，落实矿产资源勘查退出管理，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现有探矿权项目，按要求整改或有序退出。对现有探矿权未达到规划勘查准入条件的，限期提出整改措施，到期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有序退出。对因产业政策或建设项目调整等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规划区块，可依据相关程序办理。

二、重要矿产开发布局

（一）开发利用方向

禁止开采矿种：蓝石棉、汞、砷。

限制开采矿种：钨、稀土、煤炭、砂金以及砂铁等重砂矿物。

根据国家矿业政策，结合防城港市矿产资源特征以及产业需求情况，确定重点开采矿种：锰、叶腊石、萤石、石英砂、海砂、地热、矿泉水等。

稳定提升石屋—佳福锰矿、那王锰矿开采加工能力，保持矿泉水及四方岭萤石矿的开采，抓紧防城区黄关叶腊石的开发，依托峒中口岸建设及防城港市滨海、边境旅游优势，加快防城区峒中地热、上思县布透矿区地热资源开发，同时在以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洋设施为前提的条件下，有序开发防城港海域海砂。

（二）开采规划区块

共设置 8 个重要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其中本市设置叶腊石探转采区块 1 个，落实自治区划定重要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 7 个（其中已设采矿权保留 4 个，探转采 1 个，新设 2 个）。按行政区，防城区 6 个，上思县 2 个。开采规划区块涉及矿泉水、海砂、地热、叶腊石、锰矿及萤石（普通）共 6 个矿种，其中地热开采规划区块 2 个，叶腊石 1 个，萤石 1 个，锰矿 2 个，海砂 1 个，矿泉水 1 个。

三、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

（一）开发利用方向

根据国家矿业政策，结合防城港市矿产资源特征以及产业需求情况，确定重点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熔剂用石灰岩、制灰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砖瓦用页岩、玻璃用石英砂、膨润土及水泥配料用泥岩等。加强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提升矿产品价值。做强做大建筑石料产业，建设大型砂石骨料矿山，以保障本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利用优质石英砂，以玻璃用为主，兼顾开发装饰用彩砂及建筑用砂。

禁止开采矿种：可耕地砖瓦用粘土。

限制开采矿种：水泥用灰岩、湿地泥炭。

（二）开采规划区块

划定砂石土开采规划区块 66 个，其中防城港市辖区、东兴市、上思县分别 24 个、14 个、28 个。建筑用砂石开采区块共 29 个，防城港市辖区、东兴市、上思县分别 17 个、5 个、7 个。按规划设置类型，则为已设采矿权保留 16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 22 个，空白区新设 28 个。

专栏 3-1 各市县砂石土资源规划区块数

序号	行政区	已设保留及调整区块			新设区块			区块总数			备注
		总数	建筑用砂石	饰面石材	总数	建筑用砂石	饰面用石材	总数	建筑用砂石	饰面用石材	
1	防城港市辖区	14	12	0	10	5	4	24	17	4	
2	东兴市	8	3	0	6	2	3	14	5	3	
3	上思县	16	4	0	12	3	0	28	7	0	
合计		38	19	0	28	10	7	66	29	7	

(1) 已设采矿权保留

规划已设采矿权保留 16 个。包括建筑石料用灰岩 2 个、水泥用灰岩 1 个、建筑用花岗岩 1 个、建筑用砂岩 4 个、砖瓦用页岩 5 个、熔剂用石灰岩 1 个及水泥配料用泥岩 2 个。各县（区）域已设采矿权保留区块数详见专栏 3-2。

专栏 3-2 各市县砂石土资源已设采矿权保留开采规划区块数

序号	行政区	熔剂用石灰岩	建筑石料用灰岩	水泥用灰岩	水泥配料用泥岩	膨润土	建筑用花岗岩	建筑用砂岩	砖瓦用页岩	合计
1	防城港市辖区	0	0	0	0	0	0	4	1	5
2	东兴市	0	0	0	0	0	1	0	4	5
3	上思县	2	2	2	2	3	0	0	0	6
合计		2	2	2	2	3	1	4	5	16

(2) 已设采矿权调整

规划已设采矿权调整 22 个。包括建水泥用灰岩 1 个、膨润土 3 个、建筑用花岗岩 8 个、建筑用角岩 2 个、砖瓦用页岩 5 个及熔剂用石灰岩 3 个。各县（区）域已设采矿权调整区块数详见

专栏 3-3。

专栏 3-3 各县市砂石土资源已设采矿权调整开采规划区块数

序号	行政区	熔剂用石灰岩	建筑用花岗岩	建筑用角岩	膨润土	水泥配料用泥岩	砖瓦用页岩	合计
1	防城港市辖区	0	7	1	0	0	1	9
2	东兴市	0	1	1	0	0	1	3
3	上思县	3	0	0	3	1	3	10
合计		3	8	2	3	1	5	22

(3) 新设

规划新设区块 28 个。包括建筑用砂岩 4 个、建筑用花岗岩 5 个、建筑用角岩 1 个、砖瓦用页岩 1 个、饰面用花岗岩 7 个、石英砂 1 个、熔剂用石灰岩 8 个及水泥配料用页岩 1 个。新设采矿权区块数详见专栏 3-4。

专栏 3-4 各县市砂石土资源新设开采规划区块数

序号	行政区	熔剂用石灰岩	石英砂	水泥配料用页岩	饰面用花岗岩	建筑用花岗岩	建筑用砂岩	建筑用角岩	砖瓦用页岩	合计
1	防城港市辖区	0	1	0	4	4	0	1	0	10
2	东兴市	0	0	0	3	1	1	0	1	6
3	上思县	8	0	1	0	0	3	0	0	12
合计		8	1	1	7	5	4	1	1	28

(三) 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措施

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要避开“三条控制线”，不符合“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已有矿业权，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矿业权退出实施方案，统筹考虑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矿区人员安置及区域社会稳定等因素，对需退出的矿业权依法采取避让

变更、自行注销或废止、公告注销等方式分类处理。

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开采主体。

新设采矿权应符合规划空间布局要求，开采规划分区或开采规划区块以外的区域，原则上不得新设采矿权，确需新设时，应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规划调整。

采矿权投放时严格落实规划区块划定的范围，不得擅自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符合所在县市的主体功能定位，符合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新设矿山严格按自治区要求进行公开出让，2022年7月开始全部实行“净矿”出让。原则上，在集中开采区或开采规划区块以外不再新设砂石土矿产采矿权，确需新设的，须经过严格规划论证。

（五）开采规划分区

1、集中开采区

划定1个集中开采区，为防城区稔稳花岗岩集中开采区，位于防城区那梭镇稔稳山至东兴市马割大桥村割公岭一带，面积23.11km²。集中开采区位于稔稳岩体，该岩体是防城市辖区内为数不多的红色花岗岩体，其蚀变钾长石花岗斑岩以及辉石文象花岗岩，花纹独特，可作为比较高端的饰面石材就行开发利用。区内未设置采矿权，拟设3个饰面用花岗岩开采区块，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每年3万立方米（荒料量），矿山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按自治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绿色矿山。

2、集中开采区的管理措施

鼓励矿山企业在集中开采区聚集，集中连片开采。集中开采区内采矿权数量不少于 3 个大型生产规模的矿山，新设矿山优先投放到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内新设采矿权必须符合集中开采区规划采矿权数量、最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条控制线”相关管控要求等条件。集中开采区内已设采矿权不符合要求的，限期进行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采矿权延续或依法注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强度管控

一、采矿权指标分配

到 2025 年，防城港市全市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58 个以内，其中露天开采非金属矿产采矿权数严格控制在 53 个以内，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严格控制在 26 个以内。统筹考虑防城港市社会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矿产资源赋存、现有采矿权数量、“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等，结合防城港市所辖区县（市）现有采矿权和未来需求情况，确定各县(市、区)指标分配如下见专栏 4-1：

除了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指标外，其余指标优先保障防城港市的碳酸钙、地热、海砂、水泥用灰岩、矿泉水等矿产的采矿权延续以及近些年勘查效果较好的探矿权转采矿权的需求。

专栏 4-1 防城港市采矿权指标分配情况表

序号	地区	采矿权总数（个）		
			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量（个）	
				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个）
1	市辖区	29	25	15
2	东兴市	9	9	5
3	上思县	20	19	6
合计		58	53	26

二、开采总量调控

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预期 2025 年矿石开采总量 1.4 亿吨，其中建筑用砂石可达 8790 万吨，锰矿 15 万吨，碳酸钙 3300 万吨，水泥用灰岩 465 万吨，水泥配料用泥岩/页岩 180 万吨，其他如叶腊石、萤石、地热、矿泉水、膨润土、饰面

用花岗岩等 280 万吨。

三、开采条件准入

（一）矿产资源开发规划准入条件

1. 矿山开采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划、政策，严格落实核准和备案制度，不得未批先建，严禁投资国家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矿山开采区域必须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条控制线”相关管控要求，设置采矿权时需与所在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相符合，还需符合重点生态功能县（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生态环境保护“三线一单”管控以及自治区碳酸钙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3. 新建矿山要严格执行矿山最低设计开采规模标准（最低开采规模见附表 11），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合理引导小型矿山的开发利用。不再新建设计开采规模 50 万吨/年以下稀土矿、3 万立方米/年（荒料量）以下饰面用石材矿山；新建砖瓦用页岩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 13 万吨/年；建筑用砂石矿山实行设市辖区 100 万吨/年、其它地区 50 万吨/年等差别化的最低生产规模准入条件；不再新批大型生产规模以下碳酸钙矿山。

（二）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须具备下列准入条件：

1. 总量控制条件。新设采矿权须有对应的采矿权指标，不得突破采矿权总数、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建筑用砂石采矿权

数的控制要求。

2.资源条件及勘查要求。有依法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进行评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资源储量，储量级别必须满足开采设计要求。新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大中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水文地质或者工程地质类型为中等及以上的小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地质资料应当达到勘探程度。

3.开发利用布局与规划分区条件。新设采矿权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自治区和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4.开采规模条件。矿山建设须符合规模开采、集约经营的原则。矿山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基本相适应，不得低于规划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5.资质条件。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人才及其它有关规定的条件。

6.技术经济条件。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矿山设计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方法、选矿工艺及采、选矿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合理、安全。

7.生态环境保护条件。符合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产业准入条件，符合本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具有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矿山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必须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

8.安全生产条件。新建矿山企业周边安全距离符合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距离条件。新建地下矿山应当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要进行严格论证。原则上不再新设露天凹陷开采采石场。

矿体埋藏深度小于 200 米的建筑石料矿山，原则上不得采用地下开采方式，采用分台阶开采的新建露天矿山必须有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山上道路条件。

第五章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与矿业绿色发展

一、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资源勘查

矿产资源实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利用。矿山企业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应综合利用，没有综合利用方案的，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一矿多用的矿产要按矿石质量分级利用。对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严重的矿山企业应限期按集约化、规模化的要求统一规划、整顿重组。鼓励有能力的矿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以提高矿产资源应综合利用水平。

（二）资源开采

1、矿山开采

矿山企业必须按采矿许可证批准的采矿规模、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明确对建设规模开采矿产资源；按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矿山。开采矿产资源，采选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必须达到开采设计的要求。“三废”排放也必须达到开采设计及绿色矿山标准要求。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先进开采工艺、矿石搭配开采使用、缩短汽车运距，选用节能设备、加强矿山复垦和绿化及加强矿山成本管理，节约燃油消耗等措施来提高矿山“三率”及减少“三废”。对花岗岩风化带的石英砂矿应进行综合利用，提高矿产深加工程度。到 2025 年，我市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指标达到 90%以上。

2、建设项目开挖

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所开挖的泥岩、页岩及花岗岩部分，根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的要求，规范工程建设范围内砂石土管理，除本项目自用外，剩余部分需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外销售。

（三）管理

政府部门对在提高矿山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矿山“三率”水平及减少“三废”方面表现显著的矿山企业在实行总量调控矿产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安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工作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三率”考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工作紧密结合，新建矿山的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要鼓励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已采用限制或淘汰类技术的要督促矿山企业加大改造力度，逐步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三率”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矿山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达标。

加大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山整治力度。定期组织开展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山开发利用核查，建立台账，实行“一矿一册”管理。落实联合监管机制，对存在超规模开采、不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等违规行为的矿山，责令矿业权人限期整改，对存在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的矿山，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尽快出台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工程建设范围内砂石土管理。对修建铁路、公路、工厂、水库、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选址时应对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土石方进行平衡，估算除了自身项目所用外，尚有多少需要外运或外用，并向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区）

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报告，按相关管理办法及程序要求处理，未经依法批准，不得随意买卖。

二、开采结构调整

1. 矿山开采规模结构调整

规划期间，新立矿山的开采规模必须达到附表 11 的标准。逐步减少小型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坚持大矿大开，合理引导小矿山的开发利用。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现有矿山开采能力在条件允许下应逐步达到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限制优质石灰岩等碳酸钙资源作为砂石骨料原料开发，优先支持就地深加工的大中型采选冶加工一体化的矿山企业配置资源。

积极推进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经营，大幅减少小型矿山数量，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的规模结构，到 2025 年全市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60%以上，其中非金属矿山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70%，建筑用砂石矿山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75%。

2. 矿业技术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

(1) 矿业技术结构

鼓励矿山企业在充分利用矿产资源的前提下进行技术改造，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应用成熟技术和高新技术，实行规模开发，提高集约化水平，提高矿山企业的技术含量和竞争能力，淘汰浪费矿产资源、污染环境的技术、工艺及设备。依法清理关闭无证

开采、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不具备安全办矿条件的矿山企业。鼓励矿山企业发展矿产品深加工技术，以及节能、节材、节水、降耗技术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重要矿产资源的矿山其开采量与矿产品附加值挂钩，矿产品附加值高的适当提高开采量，反之则减少。对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全面推广中深孔爆破技术和台阶开采方式。

鼓励矿山企业加强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矿山建设外部条件，利用高新技术，降低开发成本等措施，使经济可利用性差的资源加快转化为经济可利用的资源。

（2）产品研发及调整

本轮规划，矿产品的研发和调整在缩减建筑用石料的矿区的同时，又能保障基础建设所需建筑用砂石的供给，主要是调整灰岩、花岗岩的产品及研发膨润土矿。

①石灰岩

鼓励围绕冶金及有色配套，发展冶炼熔剂氧化钙为主，同时开发生产超细轻质碳酸钙高附加值产品，发展塑料、涂料等下游产业。同时对现有的建筑用及水泥用石灰岩矿山，可考虑往饰面用转变，提高矿产品经济附加值，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②膨润土

鼓励膨润土的多用途研究，引进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的企业对膨润土进行开发利用，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政策及财政上予以大力支持，使膨润土产品成为上思县新的经济增长点。

③建筑用砂岩、建筑用角岩

往上思县白垩系新隆组的砂岩、古近系邕宁群底部厚层块状砾岩、砂质砾岩、含砾砂岩、含铁砂岩等开展地质工作，寻找可替代石灰岩的建筑用砂岩、建筑用角岩。

④花岗岩

防城拥有丰富的浅色系、红色系花岗岩资源，但以往均以开采建设用石料为主，本轮规划应借助“十四五”各交通发展的便利及各重大项目的落地，以此为契机打开防城港市饰面石材的市场，提高本市火成岩矿产的附加价值，使其成为本市新经济增长点。

3.资源配置调整

矿产资源的开发，应依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调整，使得市场需求与资源开发相协调，不过度开发；鼓励矿产企业加大对资源勘查的投入，保证储备资源储量。

三、绿色矿业建设

（一）建设目标

1、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到 2022 年底所有地质勘查项目全面实现绿色勘查，2023 年起新立勘查项目按照绿色勘查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管理。

2、全面建设绿色矿山

分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根据国家和广西各类矿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按照国家、自治区、市三类标准，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创建三年行动计划，在 2020 年应建矿山 30%达标建成绿色矿山的基础上，2021 年 80%达标建成绿色矿山，2022 年所有应建矿

山达标建成市级以上绿色矿山。

3、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质量

进一步完善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严格绿色矿山评估验收和退出机制，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建设质量。引导绿色矿山企业规范管理，加大投入，逐步提高绿色矿山等级，鼓励市级、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分别提升建成自治区级、全国绿色矿山。

（二）主要任务

1、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

生产矿山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明确创建期和重点工程，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到达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绿色矿山建设期超过 2022 的，应向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本市现状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部署详见专栏 5-1 至专栏 5-3。

要求采矿权人将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及电子文档（一式一份）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于每年 6 月底、11 月底前向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年度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情况。

专栏 5-1 防城港市辖区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部署表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矿权情况	已建成绿色矿山	列入 2021 年计划	列入 2022 年计划	备注
1	广西诚信达矿业有限公司长龙坳 II 号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露天	2018/9/20	2038/9/20	有效矿权	是			
2	防城港市防城区广联石场有限责任公司长龙坳 I 号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露天	2018/9/11	2038/9/11	有效矿权	是			
3	防城港市防城区四通石场有限公司长龙坳 III 号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露天	2018/9/11	2033/9/11	有效矿权	是			
4	防城港市防城区茅岭镇东角大石头岭页岩矿区	砖瓦用页岩	露天	2016/9/22	2021/9/22	有效矿权	\			视延续情况定
5	防城港市润东矿业有限公司石屋—佳福锰矿	锰矿	地下	2011/3/14	2027/1/14	有效矿权	\			落实区厅
6	防城港市防城区立高锡矿	锡矿	地下	2011/4/20	2016/7/20	到期	\			不延续
7	防城港市佳中溢矿业有限公司佳中溢锰矿	锰矿	地下	2011/5/9	2016/1/9	到期	\			不延续
8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王锰矿	锰矿	露天	2013/9/27	2018/3/27	已延续	\	√		落实区厅
9	广西防城港鑫磊石材有限公司狗比闪长岩采石场	建筑用闪长岩	露天	2015/4/23	2020/4/23	有效矿权	\			注销
10	防城区垌美林场老草岭石场	建筑用闪长岩	露天	2014/10/30	2020/12/30	有效矿权	\			注销
11	防城区冲稔振联石场	建筑用闪长岩	露天	2014/11/19	2019/11/19	到期	\			注销
12	防城港市山中石材有限公司滩营山中花岗岩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	2015/2/12	2025/2/12	有效矿权	\			正进行重新出让
13	防城港市银万石场有限公司银崇岭花岗岩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	2015/1/22	2020/1/22	到期	\			正进行重新出让
14	防城港市志伟矿业有限公司那连那古（整合）花岗岩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	2016/11/9	2024/11/9	有效矿权	\		√	正进行重新出让
15	防城区华石镇八百汇花岗岩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	2015/4/26	2020/4/26	到期	\		\	正进行重新出让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矿权情况	已建成绿色矿山	列入2021年计划	列入2022年计划	备注
16	防城港市防城区融发空心砖有限公司江山乡水沙潭砖厂	砖瓦用页岩	露天	2013/11/18	2020/11/18	有效矿权	\			正办理延续
17	防城港市防城区鑫达石场有限公司鑫达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	2015/5/18	2025/5/18	有效矿权	\		√	
18	防城港市嘉泰石料有限公司富华石场	建筑用闪长岩	露天	2015/10/9	2020/4/9	到期	\			注销
19	四方岭萤石矿	萤石	地下	2019/9/23	2025/9/23	有效矿权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	防城港市富源石材有限公司北冲那垌花岗岩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	2016/1/12	2021/1/12	有效矿权	\			重新出让后建设
21	防城港市防城区富达矿业有限公司富达花岗岩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	2016/3/14	2025/3/14	有效矿权	\			重新出让后建设
22	广西防城港市赣丰石料开发有限公司滩营乡大岭脚闪长岩石场	建筑用闪长岩	露天	2016/3/29	2021/3/29	有效矿权	\			重新出让后建设
23	防城港市防城区万山矿业有限公司万山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	2016/6/30	2021/6/30	有效矿权	\			到期注销
24	广西深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龙头石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露天	2020-6-16	2035/6/16	有效矿权	\		√	

专栏 5-2 上思县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部署表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矿权情况	已建成绿色矿山	列入2021/2022年计划	备注
1	华润水泥（上思）有限公司龙大山矿区北矿段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露天	2010/11/8	2040/11/8	有效矿权	是		
2	华润水泥（上思）有限公司龙大山矿区南矿段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露天	2017/2/10	2045/2/10	有效矿权	是		
3	华润水泥（上思）有限公司百读矿区水泥配料用泥岩矿	水泥配料用泥岩	露天	2016/12/17	2031/12/17	有效矿权	是		
4	华润水泥（上思）有限公司龙活矿区水泥配料用泥岩矿	水泥配料用泥岩	露天	2015/11/2	2020/11/2	有效矿权	是		
5	上思县万鑫石灰有限公司计怀矿区神龙山石灰岩矿	制灰用石灰岩	露天	2019/3/13	2024/3/13	有效矿权	是		
6	上思县计怀矿区派内山石灰岩矿	熔剂用石灰岩	露天	2019/12/3	2024/12/3	有效矿权	是		
7	上思县三化矿区南矿段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露天	2019/6/18	2027/6/18	有效矿权	是		
8	华润水泥（上思）有限公司讲鱼山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露天	2020/12/22	2033/12/22	有效矿权	/		由于用地、用林等原因导致 1-2 年内矿山不能生产
9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百定弄一山石灰岩矿	熔剂用石灰岩	露天	2019/6/13	2029/12/13	有效矿权	是		
10	上思县岜僚矿区狮子头山石灰岩矿	熔剂用石灰岩	露天	2019/10/11	2023/10/11	有效矿权	/		拟注销
11	上思县百定矿区弄岩山石灰岩矿	熔剂用石灰岩	露天	2020/7/20	2032/7/20	有效矿权	/	√	
12	上思县公正乡信良砖厂	砖瓦用页岩	露天	2017/2/17	2021/2/17	有效矿权	/		重新出让后建设
13	上思县那琴乡龙楼村叫佐砖厂采矿权	砖瓦用页岩	露天	2020/12/8	2022/12/8	有效矿权	/		重新出让后建设
14	上思县那琴乡龙楼村渠针山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露天	2019/9/22	2022/9/22	有效矿权	/		重新出让后建设
15	上思县在妙砖厂	砖瓦用页岩	露天	2020/12/8	2022/12/8	有效矿权	/		重新出让后建设
16	上思县在妙镇丁心山膨润土矿	膨润土	露天	2019/4/2	2023/4/2	有效矿权	/		视延续情况定
17	上思县枯樟膨润土矿	膨润土	露天	2020/3/30	2022/3/30	有效矿权	/		视延续情况定
18	广西上思县停明山膨润土矿	膨润土	露天	2020/8/31	2023/8/31	有效矿权	/		视延续情况定
19	广西十万大山天然矿泉有限公司思阳矿泉水	矿泉水	地下	2015/1/13	2019/1/13	到期	/		正在办理延续工作,近两年内不开采

专栏 5-3 东兴市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部署表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采矿权有效起止时间	矿权情况	已建成绿色矿山	列入 2021 年计划	列入 2022 年计划	备注
1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马路镇望姑岭角岩（砾岩）V 号矿区	建筑用角岩	露天	2020-01-06~ 2029-01-06	有效矿权	是			
2	东兴市江平镇横隘村花岗岩 F 号矿区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	2017-06-30~ 2022-06-30	有效矿权	是			
3	东兴市江平镇横隘村 W 号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	2020-06-05~ 2040-06-05	有效矿权	\		√	
4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江平镇思勒村 E 号页岩矿区	砖瓦用页岩	露天	2020-01-06~ 2035-01-06	有效矿权	\	√		
5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江平镇吒祖村 N 号矿区	砖瓦用页岩	露天	2020-01-06~ 2030-01-06	有效矿权	是			
6	东兴市东兴镇长湖村 A 号矿区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露天	2019-12-13~ 2026-12-13	有效矿权	\	√		
7	东兴市东兴镇长湖村 B 号矿区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露天	2019-12-13~ 2026-12-13	有效矿权	\	√		
8	东兴市东兴镇松柏村 D 号矿区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露天	2019-04-23~ 2025-04-23	有效矿权	\	√		

2、新建矿山绿色矿山建设

对新建矿山，在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新建（含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了规划、设计并开展建设，且在矿山开始生产满1年后完成绿色矿山的建设。

3、严格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加大对绿色矿山建设的检查督导力度，对不按要求达标建成绿色矿山的，限期完成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管理并按有关规定有序退出；对已命名为绿色矿山但仍需进一步整改的，督促矿山按要求逐条逐项按时保质完成整改。加强对已建成绿色矿山的后续管理，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定期进行复查和抽查，复查抽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取消绿色矿山称号。

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一）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

严格遵循“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和红树林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区禁止矿业活动，其他区域除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资源勘查及公益性自然资

源调查和地质勘查外，禁止新设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除地热、矿泉水等勘查开采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情形外，非战略性矿产新设采矿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除地热、矿泉水开采外，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得新设矿业权。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旅游公路等两侧规定距离内不得新设露天开采矿山。

新建矿山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采取生态环境保护及预防和治理地质灾害的措施，避免或减少对大气、水源、土地、森林等的不利影响和破坏。矿山建设与矿山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新建矿山必须按要求编制国家规定的技术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有关部门审批，并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方案实施开采和治理。督促新建矿山严格遵循“绿色矿山”的建设标准高质量建设绿色矿山。

新建矿山在出让合同中明确矿业权人生态保护修复主体责任，并在采矿许可证登记前按规定足额存入土地复垦保证金。

（三）生产矿山生态修复

严格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主体责任。严格监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从源头上预防矿山开采破坏地质环境。继续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动态巡查和联合检查，对不按要求同步实施治理和复垦的企业，要求整改，并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异常名录。矿山复垦耕地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施分类管理。

加大矿山整治力度。在“三条控制线”范围内已设矿山要依法关闭退出，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旅游公路等两侧规定距离或可视范围内已设露天矿山要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定期组织开展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山开发利用核查，建立台账，实行“一矿一册”管理。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联合监管机制，对存在超规模开采、不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等违规行为的矿山，责令矿业权人限期整改；对存在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的矿山，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严格闭坑管理，加强闭坑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闭坑矿山采取相应生态环境修复措施，达到国家或自治区资源、环境和复垦等规范要求，方能批准闭坑。完善并简化闭坑矿山治理和复垦验收程序，加快推进矿山闭坑生态环境修复。

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主体责任的监管，对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对未依法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导致矿山开采造成生态破坏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重点项目

规划期间，实施 1 项矿产资源重点勘查项目，带动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同时围绕 4 个矿种资源集中区，开展 4 项矿产资源重点开发项目，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基地建设。

一、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项目

上思县皇袍山地热勘查：位于上思县平江镇高椅山一带，面积 0.1856km²，为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勘查矿种为地热，规划期间达到普查程度。预期投资金额 3000 万元，提交小型储量规模的地热一处。

二、矿产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一）稔稳岩体饰面用花岗岩开采

经初步调查，防城区那梭镇稔稳山至割公岭一带花岗岩矿资源量达到 1000 万吨，成材率高，规划期间预投资 2 亿元建设大型脉饰面花岗岩矿 2~3 座。项目投产后年工业产值 5 亿元，进而带动全市饰面石材产业发展。

（二）防城港市防城区茅尾海海砂开采

位于防城港市防城区茅尾海，规划期间，在保护海岸线的前提下，投资 1 亿元新建海砂矿山 1 座，为整个防城港市的基础项目建设提供支撑，预计项目建成后可收益 1.5 亿元。

（三）防城区峒中地热开发

位于防城区峒中镇板典一带，规划期间投资 2 亿元新建地热矿山 1 座，规划布局好峒中地热的开发利用，为发展防城区边境特色旅游产业及温泉度假项目提供支撑，预计项目建成后年收益 3 亿元。

（四）上思县屯隆六色—板挂碳酸钙开采

位于上思县屯隆六色—板挂一带，规划期间投资 5 亿元新建大型熔剂用石灰岩矿山 2 座，为壮大上思县碳酸钙产业及开发生产超细轻质碳酸钙高附加值产品，发展塑料、涂料等下游产业提供支撑，项目建成后年收益 6 亿元。

第七章 规划实施管理

本《规划》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准，由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由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的，由原编制机关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请，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将规划目标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区），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重要内容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奖惩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和监督经费应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二、严格规划计划管控

建立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年度计划实施制度，明确年度计划内容和管理要求。每年年初按有关要求制定规划实施年度计划，提出年度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和矿山退出计划安排，合理引导矿业权投放，加快落后矿山、落后产能退出，以计划管理推动规划有效实施。规划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形势变化、地方经济发展和管理需要，

对规划的有关部署和安排作出调整。规划调整要依程序提出，按规定严格审核，切实提高规划实施的权威性，保持规划的严肃性和稳定性。

三、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实时监测评估

建立完善市、县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的查询与分析、辅助决策和监控功能，及时准确地掌握矿产资源储量增减、资源利用现状、矿山地质环境等动态变化及规划实施情况信息，实现对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实施监测，实现规划管理、矿政审批“一张图”、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管理、矿产地信息分析与处置管理、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征收管理等各类系统互联互通，全程跟踪规划各类目标指标执行情况。严格执行规划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制度，全面掌握总量调控、布局结构调整等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研究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提高矿产资源规划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规划批复后，及时将矢量数据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中，并实现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建立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并把检查结果作为规划目标责任考核和规划调整的重要依

据之一。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对下级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包括开采总量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矿业权设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以及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是否如期完成等，重点检查规划年度实施方案的完成情况，检查报告和结果按照规定予以通报。

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或违反矿产资源规划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以及违反规定擅自调整矿产资源规划等的行为，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主要内容，增强全民的法治意识和规划意识，树立正确的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将保护和节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思想贯彻到全民自觉行动中去。

附表 5：规划基期防城港市探矿权现状表

序号	探矿权人	项目名称	工作程度	勘查矿种	登记面积 (平方千米)	探矿权有效起 止时间
1	上思可乐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布 透地热普查	普查	地热	5.9	2018-5-28~ 2021-5-28
2	钦州市三劲矿 业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市黄关叶腊 石勘探	勘探	叶腊石	2.4	2020-7-18~ 2025-7-18

附表 6：规划基期防城港市采矿权现状表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登记面积（平方千米）	采矿权有效起止时间
1	广西诚信达矿业有限公司长龙坳 II 号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露天开采	大型	0.3618	2018-9-20~2038-9-20
2	防城港市防城区广联石场有限责任公司长龙坳 I 号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露天开采	大型	0.1352	2018-9-11~2038-9-11
3	防城港市防城区四通石场有限公司长龙坳 III 号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露天开采	大型	0.2435	2018-9-11~2033-9-11
4	防城港市防城区茅岭镇东角大石头岭页岩矿区	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小型	0.0225	2016-9-22~2021-9-22
5	防城港市润东矿业有限公司石屋—佳福锰矿	锰矿	地下开采	大型	4.455	2011-03-14~2027-01-14
6	防城港市防城区立高锡矿	锡矿	地下开采	小型	0.1825	2011-04-20~2016-07-20
7	防城港市佳中溢矿业有限公司佳中溢锰矿	锰矿	露天/地下开采	大型	2.605	2011-05-09~2016-01-09
8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王锰矿	锰矿	露天开采	中型	0.5386	2013-09-27~2018-03-27
9	广西防城港鑫磊石材有限公司狗比闪长岩采石场	建筑用闪长岩	露天开采	中型	0.0477	2015-4-23~2020-4-23
10	防城区桐美林场老草岭石场	建筑用闪长岩	露天开采	中型	0.0436	2014-10-30~2020-12-30
11	防城区冲稔振联石场	建筑用闪长岩	露天开采	小型	0.0517	2014-11-19~2019-11-19
12	防城港市山中石材有限公司滩营山中花岗岩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开采	大型	0.119	2015-2-12~2025-2-12
13	防城港市银万石场有限公司银崇岭花岗岩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开采	中型	0.0318	2015-1-22~2020-1-22
14	防城港市志伟矿业有限公司那连那古（整合）花岗岩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开采	中型	0.1139	2016-11-9~2024-11-9
15	防城区华石镇八百汇花岗岩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开采	中型	0.0261	2015-4-26~2020-4-26
16	防城港市防城区融发空心砖有限公司江山乡水沙潭砖厂	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小型	0.02192	2013-11-18~2020-11-18
17	防城港市防城区鑫达石场有限公司鑫达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开采	中型	0.026	2015-5-18~2025-5-18
18	防城港市嘉泰石料有限公司富华石场	建筑用闪长岩	露天开采	中型	0.0366	2015-10-9~2020-4-9
19	四方岭萤石矿	萤石	地下开采	小型	0.178	2019-9-23~2025-9-23
20	防城港市富源石材有限公司北冲那垌花岗岩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开采	中型	0.032	2016-1-12~2021-1-12
21	防城港市防城区富达矿业有限公司富达花岗岩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开采	中型	0.0605	2016-3-14~2025-3-14
22	广西防城港市赣丰石料开发有限公司滩营乡大岭脚闪长岩石场	建筑用闪长岩	露天开采	中型	0.0217	2016-3-29~2021-3-29
23	防城港市防城区万山矿业有限公司万山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开采	中型	0.0244	2016-6-30~2021-6-30
24	广西深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龙头石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露天开采	大型	0.1817	2020-6-16~2035-6-16
25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马路镇望姑岭角岩（砾岩）V 号矿区	建筑用角岩	露天开采	大型	0.0643	2020-01-06~2029-01-06
26	东兴市江平镇横隘村花岗岩 F 号矿区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开采	中型	0.01128	2017-06-30~2022-06-30
27	东兴市江平镇横隘村 W 号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开采	大型	0.3939	2020-06-05~2040-06-05
28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江平镇思勒村 E 号页岩矿区	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小型	0.0364	2020-01-06~2035-01-06
29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江平镇吒祖村 N 号矿区	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小型	0.0513	2020-01-06~2030-01-06
30	东兴市东兴镇长湖村 A 号矿区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小型	0.059367	2019-7-4~2026-7-4
31	东兴市东兴镇长湖村 B 号矿区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小型	0.050842	2019-7-4~2026-7-4
32	东兴市东兴镇松柏村 D 号矿区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小型	0.0505	2019-04-23~2025-04-23
33	华润水泥（上思）有限公司龙大山矿区北矿段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露天开采	大型	0.5978	2010-11-08~2040-11-08
34	华润水泥（上思）有限公司龙大山矿区南矿段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露天开采	大型	0.4585	2017-2-10~2045/2/10
35	华润水泥（上思）有限公司百读矿区水泥配料用泥岩矿	水泥配料用泥岩	露天开采	中型	0.4592	2016-12-17~2031-12-17
36	华润水泥（上思）有限公司龙活矿区水泥配料用泥岩矿	水泥配料用泥岩	露天开采	中型	0.1704	2020/11/2~2024-11-2
37	上思县万鑫石灰有限公司计怀矿区神龙山石灰岩矿	制灰用石灰岩	露天开采	大型	0.1212	2019/3/13~2024-3-13

38	上思县计怀矿区派内山石灰岩矿	熔剂用石灰岩	露天开采	大型	0.0964	2019/12/3~2024-12-3
39	上思县三化矿区南矿段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露天开采	大型	0.3473	2019-6-18~2027-6-18
40	华润水泥（上思）有限公司讲鱼山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露天开采	大型	0.33	2020-12-22~2033-12-22
41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百定弄一山石灰岩矿	熔剂用石灰岩	露天开采	大型	0.172	2019/6/13~2029-12-13
42	上思县岜僚矿区狮子头山石灰岩矿	熔剂用石灰岩	露天开采	小型	0.0628	2019/10/11~2023-10-11
43	上思县百定矿区弄岩山石灰岩矿	熔剂用石灰岩	露天开采	大型	0.7673	2020-7-20~2032-7-20
44	上思县公正乡信良砖厂	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小型	0.0145	2017-2-17~2021/2/17
45	上思县那琴乡龙楼村叫佐砖厂采矿权	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小型	0.0218	2020-12-8~2022/12/8
46	上思县那琴乡龙楼村渠针山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小型	0.0414	2020-04-01~2023-04-01
47	上思县在妙砖厂	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小型	0.0177	2020-12-8~2022/12/8
48	上思县在妙镇丁心山膨润土矿	膨润土	露天开采	中型	0.1903	2019-4-2~2023-4-2
49	上思县枯樟膨润土矿	膨润土	露天开采	中型	0.1928	2020-3-30~2022-3-30
50	广西上思县停明山膨润土矿	膨润土	露天开采	大型	0.1905	2020-8-31~2023-8-31
51	广西十万大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思阳矿泉水	矿泉水	地下开采	小型	0.0215	2015/1/13~2019-1-13

附表 7：防城港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类别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已设探矿权数量	拟设探矿权数量	备注
1	KZ001	防城港白龙尾-钦州湾海域海砂	防城港	重点勘查区	2601.4	海砂	0	1	落实区规 KZ45000000011

附表 8：防城港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1	FC-KTQ001	崇左盆地油气	石油	7.7	位于花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2	FC-KTQ002	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半岛地热	地热	1.0	
3	FC-KTQ003	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白浪滩地热	地热	0.2	
4	FC-KTQ004	防城区十万山瑶族乡地热	地热	0.9	
5	FC-KTQ005	防城区聪皇沟地热	地热	0.5	
6	FC-KTQ006	防城区峒中镇那马地热	地热	0.5	
7	FC-KTQ007	防城港墨鱼港地热	地热	0.7	
8	FC-KTQ008	防城港白沙地热	地热	0.8	
9	FC-KTQ009	防城区峒中口岸地热	地热	1.4	
10	DX-KTQ001	东兴市五一生态园地热	地热	3.1	
11	SS-KTQ001	防城港市上思县三仙湖地热	地热	3.9	
12	SS-KTQ002	上思县念轮地热	地热	7.7	
13	SS-KTQ003	上思县平江平葛地热	地热	0.6	
14	SS-KTQ004	上思县皇袍山地热	地热	0.2	

附表 9：防城港市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类别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产	已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数量	备注
1	SCJ001	防城区稔稳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那梭镇	集中开采区	23.1	花岗岩	0	3	

附表 10：防城港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别
F1	FC-CQY001	防城港市石屋—佳福锰矿	锰矿	4.7	已设采矿权保留
F2	FC-CQY002	防城港市防城区那王锰矿	锰矿	0.5	已设采矿权保留
F3	FC-CQY003	防城港市四方岭萤石矿	萤石（普通）	1.3	已设采矿权保留
F4	FC-CQY004	防城港市防城区山中矿区	建筑用花岗岩	0.4	已设采矿权调整
F5	FC-CQY005	防城区滩营乡那勇矿区	建筑用花岗岩	0.4	已设采矿权调整
F6	FC-CQY006	防城区滩营乡三坪建筑用角岩	建筑用角岩	2.0	已设采矿权调整
F7	FC-CQY007	防城港市防城区鑫达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3	已设采矿权调整
F8	FC-CQY008	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乡顶珠矿区	建筑用花岗岩	0.2	已设采矿权调整
F9	FC-CQY009	防城区滩营乡平旺村那垌矿区	建筑用花岗岩	0.4	已设采矿权调整
F10	FC-CQY010	防城港防城区市龙头石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0.2	已设采矿权保留
F11	FC-CQY011	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乡那连村那古矿区	建筑用花岗岩	0.3	已设采矿权调整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别
F12	FC-CQY012	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乡水沙潭砖厂	砖瓦用页岩	0.02	已设采矿权保留
F13	FC-CQY013	防城港市防城区长龙坳 I 号矿区 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0.1	已设采矿权保留
F14	FC-CQY014	防城港市防城区长龙坳 II 号矿区 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0.4	已设采矿权保留
F15	FC-CQY015	防城港市防城区长龙坳 III 号矿区 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0.2	已设采矿权保留
F16	FC-CQY016	防城港市防城区茅岭镇东角大石头岭页岩矿区	砖瓦用页岩	0.02	已设采矿权调整
F17	FC-CQY017	防城区峒中镇万山建筑用花岗岩	建筑用花岗岩	0.6	已设采矿权调整
F18	FC-CQN001	防城港市防城区黄关叶蜡石	叶蜡石	2.0	探转采
F19	FC-CQN002	防城区峒中地热	地下热水	1.2	新设
F20	FC-CQN003	防城区峒中镇奎蓬屯建筑用花岗岩	建筑用花岗岩	1.0	新设
F21	FC-CQN004	防城港市防城区茅尾海海砂 A 区 海砂矿	海砂	1.8	新设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别
F22	FC-CQN005	防城区米龙嶂角岩	建筑用角岩	13.2	新设
F23	FC-CQN006	防城区滩营乡望楼岭建筑用花岗岩矿	建筑用花岗岩	0.4	新设
F24	FC-CQN007	防城区那梭镇炮台木山岭	建筑用砂岩	0.5	新设
F25	FC-CQN008	防城区四方石岭饰面用花岗岩	饰面用花岗岩	0.2	新设
F26	FC-CQN009	防城港市那米垌饰面花岗岩	饰面用花岗岩	0.5	新设
F27	FC-CQN010	防城区那梭镇东山村日兰屯饰面用花岗岩	饰面用花岗岩	0.9	新设
F28	FC-CQN011	防城区滩营乡北冲花岗岩	建筑用花岗岩	0.8	新设
F29	FC-CQN012	防城区滩营乡吊天花岗岩	建筑用花岗岩	1.2	新设
F30	FC-CQN013	防城区江山镇交趾径石英砂	石英砂	1.2	新设
F31	FC-CQN014	防城区那良镇那务村花岗岩	饰面用花岗岩	0.3	新设
S1	SS-CQY001	上思县龙大山矿区北矿段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0.6	已设采矿权保留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别
S2	SS-CQY002	上思县龙大山矿区南矿段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0.5	已设采矿权保留
S3	SS-CQY003	上思县百读矿区水泥配料用泥岩矿	水泥配料用泥岩	0.4	已设采矿权调整
S4	SS-CQY004	上思县龙活矿区水泥配料用泥岩矿	水泥配料用泥岩	0.2	已设采矿权保留
S5	SS-CQY005	上思县计怀矿区神龙山石灰岩矿	熔剂用石灰岩	1.2	已设采矿权调整
S6	SS-CQY006	上思县计怀矿区派内山石灰岩矿	熔剂用石灰岩	0.8	已设采矿权调整
S7	SS-CQY007	上思县三化矿区南矿段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3	已设采矿权保留
S8	SS-CQY008	上思县百定弄一山石灰岩矿	熔剂用石灰岩	0.2	已设采矿权调整
S9	SS-CQY009	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矿泉水	矿泉水	0.02	已设采矿权保留
S10	SS-CQY010	上思县那琴乡龙楼村叫佐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1	已设采矿权调整
S11	SS-CQY011	上思县那琴乡龙楼村渠针山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3	已设采矿权调整
S12	SS-CQY012	上思县在妙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1	已设采矿权调整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别
S13	SS-CQY013	上思县在妙镇丁心山膨润土矿	膨润土	0.2	已设采矿权调整
S14	SS-CQY014	上思县枯樟膨润土矿	膨润土	0.2	已设采矿权调整
S15	SS-CQY015	广西上思县停明山膨润土矿	膨润土	0.2	已设采矿权调整
S16	SS-CQY016	上思县百定矿区弄岩山石灰岩矿	熔剂用石灰岩	0.8	已设采矿权保留
S17	SS-CQY017	上思县讲鱼山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7	已设采矿权保留
S18	SS-CQN001	防城港市上思县布透地热	地下热水	1.5	探转采
S19	SS-CQN002	上思县三化矿区北矿段石灰岩矿	熔剂用石灰岩	0.6	新设
S20	SS-CQN003	上思县六色石灰岩矿	熔剂用石灰岩	0.6	新设
S21	SS-CQN004	上思县白岬山石灰岩	熔剂用石灰岩	2.7	新设
S22	SS-CQN005	上思县板卦石灰岩矿	熔剂用石灰岩	0.9	新设
S23	SS-CQN006	上思县三化水泥配料用页岩矿	水泥配料用页岩	0.1	新设
S24	SS-CQN007	上思县百定岬瑶山矿区石灰岩矿	熔剂用石灰岩	0.6	新设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别
S25	SS-CQN008	上思县那琴乡平广林场平广分站 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0.2	新设
S26	SS-CQN009	上思县那琴乡排柳村小替屯建筑 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0.1	新设
S27	SS-CQN010	上思县那琴乡排柳村大替屯建筑 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0.2	新设
S28	SS-CQN011	上思县平广林场那厘站第一石灰 岩矿	熔剂用石灰岩	1.1	新设
S29	SS-CQN012	上思县平广林场那厘站第二石灰 岩矿	熔剂用石灰岩	0.3	新设
S30	SS-CQN013	上思县平广林场江那石灰岩矿	熔剂用灰岩	0.2	新设
D1	DX-CQY001	东兴市江平镇横隘村花岗岩 F 号 矿区	建筑用花岗岩	0.2	已设采矿权调整
D2	DX-CQY002	东兴市江平镇横隘村 W 号矿区建 筑用花岗岩矿	建筑用花岗岩	0.4	已设采矿权保留
D3	DX-CQY003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江平镇思勒 村 E 号页岩矿区	砖瓦用页岩	0.04	已设采矿权保留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别
D4	DX-CQY004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江平镇吒祖村 N 号矿区	砖瓦用页岩	0.5	已设采矿权调整
D5	DX-CQY005	东兴市东兴镇长湖村 A 号矿区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1	已设采矿权保留
D6	DX-CQY006	东兴市东兴镇长湖村 B 号矿区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1	已设采矿权保留
D7	DX-CQY007	东兴市东兴镇松柏村 D 号矿区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1	已设采矿权保留
D8	DX-CQY008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马路镇望姑岭角岩(砾岩) V 号矿区	建筑用角岩	0.3	已设采矿权调整
D9	DX-CQN001	防城区-东兴市吊应岭饰面花岗岩	饰面用花岗岩	0.7	新设
D10	DX-CQN002	东兴市马路镇大桥村 B 区建筑用花岗岩	饰面用花岗岩	0.3	新设
D11	DX-CQN003	东兴市七星岭饰面用花岗岩	饰面用花岗岩	2.8	新设
D12	DX-CQN004	东兴市江平镇扫把坪矿区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1.0	新设
D13	DX-CQN005	东兴市江平镇横隘村 J 号矿区花岗岩矿	建筑用花岗岩	0.7	新设

附表 11：防城港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地下开采/ 露天开采)	原煤 万吨/年	120/400	45/100	30/30	
2	锰	矿石 万吨/年	10	5	—	
3	金(地下开采/ 露天开采)	矿石 万吨/年	15/15	6/9	3/—	岩金
4	锡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6	
5	锑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3	
6	钛(钛铁矿原生矿)	矿石 万吨/年	10	5	3	
7	钛(钛铁矿砂矿)	矿石 万吨/年	10	5	3	
8	铜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	
9	铅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10	
10	锌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10	
11	银	矿石 万吨/年	30	20	3	
12	稀土(原生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50	—	
13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年	100	—	—	
14	高岭土(包括陶瓷土)	矿石 万吨/年	10	—	—	
15	膨润土	矿石 万吨/年	10	5	3	
16	水泥配料用粘土	矿石 万吨/年	30	6	3	
17	普通萤石	矿石 万吨/年	10	8	3	
18	叶腊石	矿石 万吨/年	10	8	3	
19	冶金用砂岩	矿石 万吨/年	30	10	6	
20	冶金、水泥用天然石英砂	矿石 万吨/年	60	20	10	
21	玻璃、陶瓷等用石英岩、石英砂	矿石 万吨/年	30	10	5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22	建筑用石材	矿石 万吨/年	100	50	20	
23	饰面用石材	矿石 万立方米/年	3	—	—	荒料
24	石灰岩	矿石 万吨/年	100	—	—	碳酸钙用途
25	白云岩	矿石 万吨/年	100	—	—	碳酸钙用途
26	大理岩	矿石 万吨/年	100	—	—	碳酸钙用途
27	砖用泥岩/页岩	矿石 万吨/年	30	13	—	
28	矿泉水	万吨/年	10	5	1	
29	地热（热水）	万立方米/年	20	10	3	
30	海砂	矿石 万吨/年	100	—	—	

备注：备注：1.建筑用石材包括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用大理岩、建筑用辉绿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凝灰岩、建筑用砂岩等矿产。2.全市建筑用石材矿山实行市辖城区 100 万吨/年、其它地区 50 万吨/年。3.碳酸钙用途指的是非建筑用、水泥用、饰面用途的石灰岩、白云岩、大理岩矿产。

附表 12：防城港市矿产资源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	实施主体	资金来源	项目起止时间	备注
1	ZD01	上思县皇袍山地热勘查	上思县	企业	自筹	2022—2025	
2	ZD02	稔稳岩体饰面用花岗岩开采	防城区	企业	自筹	2022—2025	
3	ZD03	防城港市防城区茅尾海海砂矿开采	防城港	企业	自筹	2022—2025	
4	ZD04	防城区峒中地热开发	防城区	企业	自筹	2022—2025	
5	ZD05	上思县屯隆六色—板挂碳酸钙开发	上思县	企业	自筹	2022—2025	